(上接B846版)

2021年 9月5日,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碳中和发展论坛上,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联合中华环保联合会、北京绿色交易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全国低碳减排工作提供新引擎。

2021年12月,公司的碳链存证体系,获得第十五届成都国际软件设计与应用大赛(鲲鹏大赛)二等奖。

2021年12月14日,"2022中国信通院ICT+深度观察报告会"在北京拉开帷幕,由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汇编的《2021工业互联网园区解决方案案例汇编》正式发布,佳华科技编写的《工业互联网园区碳达峰、碳中和标识解析体系解决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功入选,同期,公司董事长李玮先生入选工业互联网园区首批专家。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智慧环保

公司的战略愿景是建立全价值链的物联网云链大数据平台,在匹配公司愿景下,环保集群致力于打造数据运营和平台经营的双擎驱动场景。

其中,数据运营指的是"带着数据做产品,提供服务",包含数据归集、数据关联、数据应用及数据服务四个关键内容。2022年佳华继续完善在数据关联,智能解析,挖掘数据深层次价值,实现数据增值,除基于项目数据做数据运营服务外,已发动公司及集群全员收集环保领域的公开网站,年报,科研等数据,进行数据归集,同时结合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创建数据间血缘关系,建立数据知识图谱,找出数据SaaS服务新盈利模式,创建更多价值机会。

平台经营是指搭建技术底座平台,吸纳更多优质生态合作伙伴优质产品,完成产品链补齐、补强、补全,形成更具竞争力的平台生态,与合作伙伴形成互惠共赢态势,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便捷的智能化信息化平台服务,未来横向拓宽市场覆盖,纵向在环保细分领域创造更多业务机会点。生态云链市场目前定位为公司环保SaaS应用的集中承载平台,2022年将进行平台整体改版,以"带着数据做服务"为核心要义去重新定义平台经营的实现步骤。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设计规划生态云链市场的数据产品与推广路径,借助公司自有的全国分销体系,以环保事业的最小从业单位为突破口,逐步提高数据SaaS在环保领域的适用度。

公司正在进行项目型-产品型-平台型的转型阶段, 原有项目深度定制化软件开发较多,复用度不高,且受环保政策,财政投入影响较大,现阶段公司在逐步基于原有项目进行共性功能需求深度分析挖掘,提炼共性需求,打造TO G&B双向服务SaaS标准产品,目前已规划几个方向,同步进行需求调研-产品研发-商业模式综合研究,以期基于现有公司销售地推及渠道网络进行快速推广,快速复用,在极大节省交付时间得同时获取更多得订单,快速完成业绩增长,未来公司将在公司现有产品体系上,搭建技术底座,吸纳更多优质生态合作伙伴,完成产品链补齐补强补全,形成更具竞争力的平台生态,与合作伙伴形成互惠共赢态势,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便捷的信息化平台服务。

智慧环保市场目前衍生出新模式——环保数据运营, 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环保管家服务。公司也在积极寻求此类项目机会,并已承接多个服务项目,目前数据运营团队为公司最大的技术团队,结合公司多年来在智慧环保项目的淬炼,已打造出一支环保运营强军,未来在占据此类市场具有绝对优势,形成多地服务且每年稳定收益是维持公司业绩不断增长的基础。

智慧城市

着眼智慧城市,拓展智能化产品、应用及运维,提供物联网大集成及系统服务。

依靠公司核心技术,发展智能化业务,助力智慧化产业的落地,拓展公司平台类产品、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以及集成第三方产品,形成大项目。

1、平台化:佳华科技智慧城市在已有平台的基础上,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在智慧政务、智慧园区和智能化持续迭代,产品具备了更强的竞争力。

智慧政务平台增加了城市决策分析系统、应急指挥调度系统,优化了城市运营系统、城市网格化系统和政务OA办公管理系统等。

智慧园区平台增加了安环一体化、经济运行、园区画像、招商管理等模块。

智能化平台增加了低碳建筑子系统及SAAS化建筑碳账户产品。

2、服务化:一直以来,公司智慧城市多个项目都通过服务的形式为客户提供服务,包括智慧东昌、合川智慧园区等。21年在各个业务领域投入很多研发力量和运维力量,保证服务的质量,尤其是合川智慧园区,通过企业赋能平台,为客户带来了收益。

3、发展趋势:未来公司智慧城市在产品研发会加大投入,保持平台的持续更新迭代,保证产品的竞争力;服务方面将已有的数据和需要获取的数据运营起来,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服务,同时能够衍生更多的服务订单,加快由项目到产品的发展过渡。

双碳方面

从市场角度分析,政府层面,随着国家1+N政策的发布,各级政府均需对自己的碳达峰、碳中和路径完全掌握,制定出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其中碳数据是这项工作的基础。同时,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以来,碳排放数据失真频频发生。政府对于真实、可靠数据的需求迫在眉睫。企业层面,随着能源转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碳市场建设逐步提速等方面的影响,未来企业都将需要建立完善的碳排放数据管理体系。制定碳排放主要控制目标,进行碳资产管理。从而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同时,获得碳资产收益。

基于以上背景及需求, 结合自身技术特点和优势, 公司在双碳板块致力于建设"1+3+N"体系,既1个底座,3个关键技术,N项场景应用,在ToG和ToB业务板块双向发展。

1个底座为数据底座,目前打造的"双碳云图"。公司已经汇聚全国各省、市、县自1997年以来的碳排放数据,全国38万家排放单位数据,全国在册的2600+个CCER项目数据以及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等。数据底座的建设能够改变原先做项目,再做软件,然后挖掘数据提供服务的传统项目建设模式,变成"带着数据做服务","带着服务推项目"的新模式。让客户第一时间能够体验到数据应用和产品价值。随着云图数据的不断增加,此项能力也会不断加强。

3个关键技术既IOT技术、区块链技术及大数据技术。三大关键技术瞄准行业中碳监测、碳量化、碳智能三大痛点。一是通过IOT技术发展出现场端感知层产品,瞄准双碳监测领域目前数据获取的能力缺失,数据滞后的痛点,做到多种技术方式接入实时数据,保障数据及时、准确。二是通过区块链技术发展出数据安全产品,瞄准碳量化领域数据不可靠、数据造假等痛点,解决数据篡改、数据统计等关键问题,通过区块链存证将碳数据转化为碳资产。三是通过大数据技术结合公司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发展出数据打码功能模块,将散乱的大数据建立起关联关系,瞄准虚假数据以及数据应用有限的痛点,通过AI分析模型识别数据置信区间,解决虚假数据问题,通过数据关联和大数据分析,帮助企业进行碳优化,通过碳数据为企业创造价值。

N项应用场景,是不断的增加产品价值,服务于不同的板块。目前产品方面构建的碳账本+碳账户产品系列。碳账本系列目前分为政府碳账本、金融碳账本和集团碳账本,可以分别服务于环保、发改、工信等政府管理部门,金融行业以及大型集团企业。帮助政府快速核算、预警研判、高效管理企业碳排放,为政府决策、金融服务等多维度应用提供数据基础和技术支撑。碳账户系列面向与标准企业、控排企业、清洁能源企业等,用户可通过建设碳账户实时监测自身的碳排放情况,从以往的被动接收通知到提前知晓、提前安排,有效降低企业停产停机带来的运营成本,做好降碳减排工作。帮助企业解决碳排放如何测、如何算、如何管、如何受益的难题。随着产品的不断丰富,会向更多的行业和应用场景输出服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858,195,478.37	1,998,660,443.95	-7.03	907,712,16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2,999,391.90	1,492,372,421.18	-11.35	481,470,393.81
营业收入	486,347,694.22	681,426,486.26	-28.63	514,781,58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246,253.48	176,947,317.29	-173.04	118,851,45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943,626.12	142,331,075.11	-206.75	109,389,73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59,026.33	-56,593,168.73	不适用	21,253,10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3	14.71	减少23.94个百分点	3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2.44	-168.44	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59	13.36	增加19.23个百分点	9.1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8,184,242.57	186,872,891.91	67,308,127.61	123,982,43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4,590.62	4,312,926.57	-17,895,022.60	-123,888,74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05,306.50	-2,288,688.41	-26,579,626.14	-127,180,61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83,963.27	1,281,141.16	-37,276,381.52	112,920,177.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上海百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24,463,099	31.63	24,463,099	24,463,09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玮	0	12,089,574	15.63	12,089,574	12,089,574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952,485	11.58	8,952,485	8,952,48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劲	0	2,500,000	3.23	2,500,000	2,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2,500,000	3.23	2,500,000	2,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伟	-50,000	1,747,937	2.2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田三红	0	1,500,000	1.94	1,500,000	1,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增亮	0	1,500,000	1.94	1,500,000	1,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湘	0	898,968	1.1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孟立坤	-82,682	723,290	0.9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玮直接持有公司15.63%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百昱信息90%股份,作为公司股东共青城华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10.36%出资份额。百昱信息、共青城华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1.63%、11.58%的股份。李劲、上海普纲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23%的股份,上海普纲的有限合伙人赵昂为李劲妹妹之子,上海普纲的有限合伙人普世实业由李劲丈夫持股90%、赵昂持股10%。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5 公司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634.7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24.6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3.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194.3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6.7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 包括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罗工业")、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科技")、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佳华")、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智联")。

?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额度。

? 截止目前,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总额为27,500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22,500万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5,000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并购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3亿元、1亿元、1亿元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与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8号(罗克佳华电子工业园)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599.00
	负债总额	77,864.75
	资产净额	39,734.25
	营业收入	30,614.18
	净利润	-7,680.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8,320.68

注:以上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2021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二)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8号2层206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云计算数据中心运营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的制造、销售;软件产品研发及生产、销售;增值电信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太罗工业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013.09
	负债总额	11,275.67
	资产净额	36,737.43
	营业收入	2,101.74
	净利润	-17.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467.59

注:以上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2021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三)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强	
注册地址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信息安全产业城盈田工谷标准厂房9栋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环保咨询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904.31
	负债总额	14,861.95
	资产净额	18,042.36
	营业收入	6,541.13
	净利润	-1,157.4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415.75

注:以上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2021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四)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耀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10号院6号楼4层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软件开发;环保研发;经济贸易咨询;生产汽车配件(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965.41
	负债总额	7,837.82
	资产净额	20,127.59
	营业收入	7,470.61
	净利润	1,889.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731.35

注:以上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2021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较好的资信状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上述子公司的担保人,就其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所获得的不超过审批范围内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目前, 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担保总额为27,500万元, 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为22,500万元, 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为5,000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51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3)。

3、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4、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4月29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0.78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2、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归属比例为30%不得归属,因此,作废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73万股。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51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本身也不会 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3.4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0.81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82,360,54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1,799.17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86,436.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44,581.79	40,000
2.大数据AI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2,029.20	1,500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2,025	1,500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175	7,000
合计	58,810.99	50,000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各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新变更实施主体已与佳华科技、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拟采用超募资金14,000万元;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拟采用超募资金11,506.88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各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与佳华科技、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一期)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决议有效期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的规定。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者"公司")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6号文核准,佳华科技于2020年3月10日以每股人民币50.81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9,334,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236.05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9,434.33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9,634.33万元,前期已预付2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8,801.72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36.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3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9号)。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93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以及"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智联")、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太罗工业")、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物链云")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后与佳华科技、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于2020年5月1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9月25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其中,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总投资额约为34,00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采用超募资金14,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额约为48,46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采用超募资金11,506.88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各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与佳华科技、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于2020年11月2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变更,仅涉及在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之间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未发生变化。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各实施主体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44,581.79	40,000
2.大数据AI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2,029.20	1,500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2,025	1,500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175	7,000
合计	58,810.99	50,000

2020年9月25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其中: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总投资额约为34,00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使用超募资金14,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额约为48,46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使用超募资金11,506.88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项目		
1.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40,000.00	35,377.43
2.大数据AI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1,500.00	1,510.61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1,500.00	1,220.40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000.00	7,024.70
小计	50,000.00	45,133.13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930.00	10,930.00
2.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14,000.00	5,156.44
3.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11,506.88	962.48
小计	36,436.88	17,048.92
三、合计	86,436.88	62,182.05

三、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一期) 总投资额约为48,460万元,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1,506.88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截止2022年4月28日,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962.50万元,剩余尚未投入使用的超募资金10,544.38万元(不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本次公司拟不再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于该项目,并拟将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中,并将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经公司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主体为全资孙公司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科技"),实施地点为公司自有的山西太原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原项目拟完成4个生产模块建设,完成生产环境基础建设及生产运算设备、安全设备购置,项目建成后可容纳720台机柜,配置4,800台高端服务器,生产能力可达到千万亿次/秒,存储能力达到100PB,出口带宽300G。项目总投资额为48,460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11,506.88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如下:

用途分类	预算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工程建设费	7,932	16.37%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38,456	79.36%
研发费用	1,200	2.48%
项目管理费、预备费	372	0.76%
铺底流动资金	500	1.03%
合计	48,460	100.00%

已使用的超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分类	投资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	515.85
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446.63
3	研发费用	-
4	项目管理费、预备费	-
5	铺底流动资金	-
合计		962.48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本次公司拟变更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是公司之孙公司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科技"),该项目计划完成四个生产模块建设,包括生产环境基础建设及生产运算设备、安全设备购置,主要用于为用户提供统一的云存储、云计算服务,以及承载公司云服务需求。公司拟通过本项目打造工业云等业务方向,但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短期内不能得到很好的推广。由于项目投资较大,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决定在没有明确客户落地前,仅用于公司自身云服务使用,所以投资较少。本次公司拟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投入于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已建设的模块用于公司自身业务的需求。未来数据中心将按照公司业务的进展的需求量,以及数据中心业务客户的明确,逐步投入建设。

五、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后剩余未使用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1,506.88万元,截止2022年4月28日,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962.50万元,剩余尚未投入使用的超募资金10,544.38万元(不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本次公司拟不再将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于该项目。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使用上述闲置超募资金中的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不再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并拟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光大证券对佳华科技本次审议的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下转B848版)